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新0104执恢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姜洪军，

被执行人：赵成阳，

被执行人：刘乐霞，

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
名下位于新市区长沙路2号百信康城桂冠园B3栋5层4单
元502室的房屋（不动产权证号：2006101884）进行拍卖程
序。现经合议庭会议决定对 名下位于新市区长沙路2
号百信康城桂冠园B3栋5层4单元502室的房屋（不动产权证
号：2006101884）进行拍卖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
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
规定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 名下位于新市区长沙路2号百信康城桂冠园
B3栋5层4单元502室的房屋（不动产权证号：2006101884）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建忠
审 判 员 李国华
审 判 员 马卫国



书 记 员 张 艳